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重要提示

1.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7 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 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 / 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8.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9.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一般风险和特有风险，一般风险包括投资于证券市场而导致的市场风险、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而面临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税收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者在封闭期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以及封闭期长度不一的风险；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范围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不少于 3 年。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 3 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或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9292；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9293）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债券型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则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1)A 类基金份额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元)(含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	0.03%
100 万≤M＜500 万	0.02%
M≥500 万	100 元 / 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元)(含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	0.3%
1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1,000 元 / 笔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以及“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实行费率优惠。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享受零认购费优惠。“赎回转认购”功能支持赎回转出的基金为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型基金(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除外)，具体“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费率若有调整，具体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为准)如下：

认购金额 M(元)(含费)	标准认购费率	网上直销认购优惠费率				
		广发银行卡	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交通银行卡	农业银行卡	工商银行卡、中国银行卡、	兴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华夏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上海银行卡、邮储银行卡等
M＜100 万	0.30%	0.06%	0.30%	0.30%	0.30%	0.30%
100 万≤M＜500 万	0.20%	0.06%	0.20%	0.20%	0.20%	0.20%
M≥500 万	1,000 元 / 笔	1,000 元 / 笔	1,000 元 / 笔	1,000 元 / 笔	1,000 元 / 笔	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2)C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3%，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 元
认购份额＝(100,000−299.10＋50)/1.00＝99,750.9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99,750.9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03%，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3%)＝99,970.01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70.01＝29.99 元
认购份额＝(100,000−29.99＋50)/1.00＝100,020.01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100,020.01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50)/1.00=100,05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提供的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供)；
(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也可加盖预留印鉴或财务章)；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的《印鉴卡》一式两份；
(7)提供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提供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调查问卷》一份；
(1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函》一份；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机构)》一份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 / 申购、赎回、转换交易等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 3 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调查问卷》一份；
(5)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 / 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 3 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李红枫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王峰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 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王峰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8 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戊大厦 46 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1) 渤海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传真：022-58316569
网址：www.cbhb.com.cn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硕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057
网址：www.psbc.com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洪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4) 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东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朱杰霞
联系电话：0769-22111802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5)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李仙
电话：0519-80585939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传真：0519-89995170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6) 锦州银行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坤
联系人：庞璐璐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178
网址：www.jinzhoubank.com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61899999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105124
网址：www.srcb.com
(8)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魏礼亚
联系人：杨晨
联系电话：0512-63969209
客户服务电话：96068(江苏省内)、400-86-96068(江苏省外)
传真：0512-63969071
网址：www.wjrcb.com
(9) 萧山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萧山区人民路 25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龙
联系人：朱光锋
联系电话：0571-82739513
客户服务电话：96596
网址：http://www.zjxsbank.com/
(10) 云南红塔银行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低碳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联系人：马杰
联系电话：0871-65236624
客户服务电话：0877-96522
网址：www.ynhtbank.com
(1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联系人：陈妍宇
联系电话：0571-82719677
客户服务电话：95347
网址：www.zjtlcb.com
(12) 百度百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59403028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3) 长量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联系电话：021-2069193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www.erichfund.com
(14) 大智慧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张蛟
联系电话：021-20219988-35374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传真：021-20219923
网址：https://www.wg.com.cn/
(15) 蛋卷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6) 鼎信汇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 5 层 52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 5 层 521 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联系电话：010-8205052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3311
传真：010-82086110
网址：www.9ifund.com
(17) 东海期货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联系人：陶云
联系电话：021-6875160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68756991
网址：www.qh168.com.cn
(18) 富济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法定代表人：祝中村
联系人：曾瑞敏
联系电话：0755-83999907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传真：0755-83999926
网址：www.fujifund.cn
(19) 海银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海银金融中心 4 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联系人：毛林
联系电话：021-8013359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传真：021-80133413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0) 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www.ehowbuy.com
(21) 和讯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传真：010-65884788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2) 恒天明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传真：010-59313586
网址：www.chtwm.com
(23) 弘业期货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9 楼
法人代表：周剑秋
联系人：张苏怡
联系电话：025-52278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24) 虹点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东门 2 层 216
法定代表人：何静
联系人：牛亚楠
联系电话：010-659518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25) 汇成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联系电话：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6) 汇付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 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联系电话：021-34013996-3011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传真：021-33323837
网址：www.hotjijin.com
(27) 济安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冠捷大厦 3 层 3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010-65309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济安财富官网) 400-071-6766(腾讯财经)
传真：010-65330699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8) 嘉实财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联系电话：010-60842306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传真：010-85712195
网址：www.harvestwm.cn
(29) 肯特瑞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娄云
联系电话：010-89189291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30) 利得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联系电话：86-021-50583533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传真：86-21-61101630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1) 联泰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32) 蚂蚁基金
注册地址：